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歸還職務宿舍申請書

本人_____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」
第八點規定，辦理歸還職務宿舍，地址如下：

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_____號_____樓_____。

完成職務宿舍歸還後，請學校停扣本人薪資內之房租津貼、
宿舍管理費，並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經管組：

承辦人：_____（核章）

組 長：_____（核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